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文件

中资协发〔2022〕46号

关于印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管理指引第1号：产品登记材料规范（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机构：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等监管规定以及相关自律规则，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管理指引第1号：产品登记材料规范》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协会 2020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管理指引第 1 号：产品登记材料规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管理指引第 2 号：产品存续期信息报送规范>的通知》（中资协发〔2020〕67 号）中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管理指引第 1 号：一产品登记材料规范（2022 年修订）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安思

联系电话：83361518

校对：贾小琳

附件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产品管理指引第 1 号：

—产品登记材料规范（2022 年修订）

一、为规范债权投资计划及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统称“产品”）产品登记材料，根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定，以及《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管理规则》《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管理规则》等自律规则，制定本规范。

二、本规范内容主要包括产品登记材料清单、合规声明书模板、要件要点自查表、合规自查表以及要素变更报告模板等。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履行产品登记申报相关程序时，应按本规范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交产品登记材料。

三、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为产品提供服务的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应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出具相关文件，确保产品登记材料内容真实、完备、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规范所列示的内容仅为履行产品登记程序所必需的基本文件和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还应根据监管规定、产品登记

规则以及相关产品具体情况提供其他必要的真实、有效文件及材料。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投资者需要的其他材料，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和要求自行备齐待查。

五、协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行业自律需要，不断完善产品登记材料规范，推进文本标准化，以适当方式发布实施。

附件：1.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材料规范

2.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材料规范

附件 1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材料规范

附件： 1-1.产品登记材料清单

1-2.合规声明书模板

1-3.要件要点自查表

1-4.合规自查表

1-5.要素变更报告模板

附件 1-1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材料清单

材料类别	主要文件清单
一、产品登记申请文件	产品登记申请报告 合规声明书
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文件	要件要点自查表 合规自查表 内部信用评级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
三、法律文件	投资合同 担保合同或担保函（若有） 抵、质押合同（若有）
四、专业服务机构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若有） 法律意见书
五、销售文件	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关于[债权投资计划名称]产品登记的合规声明书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拟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名称]，并依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产品登记程序。我公司就本产品登记事宜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依法注册登记成立并持续经营，具有本债权投资计划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符合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各项资质和条件。

二、我公司提交的[债权投资计划名称]产品登记材料真实、准确、完备、规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公司申报[债权投资计划名称]产品登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规、风控、评级等部门均出具了清晰明确的意见，同意本产品履行登记程序。

四、我公司对[债权投资计划名称]的交易结构、交易主体、投资范围及投资标准、资金用途、投资管理、法律文本等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并向投资者充分、明确进行了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确认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及保险资产管理

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

五、[债权投资计划名称]不存在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获取超出管理职责以外利益的交易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债权投资计划资金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的情况。

六、我对[债权投资计划名称]的合法合规运作及信息披露等依法承担主体责任，我法定代表人及债权投资计划产品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对此承担主要责任。我承诺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协会对[债权投资计划名称]的产品登记管理不构成对债权投资计划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价值及风险进行了实质判断，不能免除相关主体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内部合规审核，有效风险管理以及后续管理义务等法律责任，不作为对该产品财产安全的保证。

我将本着尽职履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履行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义务，并明确上述承诺真实、准确，无虚假和重大遗漏。

申报机构：[全称]（盖章）

申报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业务行政责任人[姓名]：（签字）

产品专业责任人[姓名]: (签字)

附件 1-3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材料要件要点自查表

产品名称:

填表日期:

序号	要项名称		基础要件	是否完备	备注
一	产品登记申请文件	产品登记申请报告	公司正式发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交易结构 ☐ 参与主体 ☐ 产品要素 ☐ 募集发行 ☐ 关联交易及其治理 ☐ 投资标的或投资范围及标准 ☐ 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结论 ☐ 风险评估结论及风险防范措施 ☐ 公司合规结论 ☐ 法律文件签署情况 ☐ 产品设立决策程序及对产品登记材料的审议结果 ☐ 受托人持续具备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资质能力的陈述		
		合规声明书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的合规性声明,内容为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设立及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性陈述。		
			公司正式发文,法人代表、债权投资计划产品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及专业责任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二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文件	要件要点 自查表	由项目经理填写，业务团队负责人和债权投资计划产品专业责任人双人复核并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合规自查表	由合规部门提供，由公司分管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内部信用评级报告	由信用风险管理部门提供，由公司分管评级负责人、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主要评级人员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报告应当： ☐ 涵盖债权投资计划相关要素评估分析 ☐ 明确融资主体、担保人和产品评级结论 ☐ 列明跟踪评级安排		
		风险评估报告	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提供，由公司分管风险管理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对如下方面进行说明： ☐ 投资风险 ☐ 融资风险和管理运营风险 ☐ 风险评估结论 ☐ 风险防范措施 ☐ 风险限额		
三	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合同	正本，由受托人和融资主体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投资金额 ☐ 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 ☐ 资金用途及划拨方式 ☐ 项目管理方式 ☐ 运营管理 ☐ 违约赔偿责任 ☐ 约定融资主体书面承诺接受独立监督人的监督并为独立监督人实施监督提供便利		

			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还应在合同中载明： ☐ 还款来源及方式 ☐ 担保方式及利率水平 ☐ 提前或者延迟还款处置		
		担保合同 (担保 函)	正本，由担保人和受托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担保合同（担保函）应当载明保证生效、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限等要素。		
四	专业服 务机构 文件	外部信用 评级报告	正本，加盖信用评级机构公章。		
			至少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涵盖债权投资计划相关要素评估分析 ☐ 明确融资主体、担保人评级结论 ☐ 列明跟踪评级安排		
		法律意见 书	正本，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应当对债权投资计划当事人主体资格、决策程序、交易结构、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文件、产品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主动、充分调查及核实，并作出明确结论。		
			法律意见应覆盖债权投资计划的设立、发行和后续管理全过程。		
五	销售文 件	募集说明 书	应当说明债权投资计划的： ☐ 投资和管理风险 ☐ 债权投资计划目的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用途、金额、期限或者投资退出方式、还款方式、保证条款及违约责任、信息披露等 ☐ 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		

		☐ 投资可行性分析 ☐ 债权投资计划业务流程，包括登记及托管事项投后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流动性安排、收益分配及账户管理 ☐ 债权投资计划的设立和终止 ☐ 债权投资计划的纳税情况 ☐ 受托人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的资质、能力及风险责任人情况 ☐ 债权投资计划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业务团队负责人：（签字）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 期

公 章

附件 1-4

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合规自查表

产品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相关主体资质与职责	受托人资质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债权投资计划业务,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二) 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三)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设立未满三年的, 自其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受托人职责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办理产品的注册或者登记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 (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财产; (三) 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五) 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六)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 以管理人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的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防范利益冲突。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 不得让渡管理职责, 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债权投资计划, 应当开展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 科学设定交易结构, 充分评估相关风险, 严格履行各项程序, 独立开展评审和决策, 并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对设立债权投资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判断和结论。		
	托管人资质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保险资管产品业务, 应当聘请符合银保监会规定且已具备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忠实履行托管职责, 妥善保管产品财产; (二) 根据不同产品, 分别设置专门账户, 保证产品财产独立和安全完整; (三)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指令, 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清算交割; (四) 复核、审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计算的产品财产价值; (五) 了解并获取产品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 办理出具托管报告等与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六) 监督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运作, 对托管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投		

		资品种等进行监督，发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七）保存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主动接受投资者和银保监会的监督，对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九）法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专业服务机构职责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产品提供专业服务；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专业服务机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可能产生的风险。 专业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二）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控机制； （三）熟悉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具有相关服务经验和能力，商业信誉良好；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产品登记与发行	产品登记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前5个工作日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注册机构进行产品登记。		
	发行方式及范围	债权投资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金划拨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债权投资计划依规履行登记程序后 12 个月内完成资金划拨；分期划拨资金的，最后一次资金划拨不得晚于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信息披露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在履行产品登记程序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披露产品募集发行、资金投向、投资范围、交易结构、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信息。		
	费用标准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产品规模、投资范围、风险特征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产品合同中约定管理费的计提标准。		
	独立核算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做到每只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产品估值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债权投资计划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会计核算方法、账务处理原则，合理计量公允价值。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人数	单只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产品结构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以债权方式主要投资基础设施、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等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		

		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应当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投资项目。		
		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在还款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不超过 40% 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		
	还款来源	明确合法，真实可靠。		
	禁止性行为	债权投资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		
		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发起设立和履行职责无关的费用。		
		进行公开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含有与债权投资计划文件不符的内容，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采用压低费率、打折或者变相打折等手段实施恶性竞争，夸大过往业绩，或者恶意贬低同行，将债权投资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捆绑销售。		
		以任何方式保证债权投资计划本金或承诺债权投资计划收益，包括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债权投资计划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将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投资于国家以及监管部门明令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行业或产业。		
		将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挪用于《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或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获取超出受托职责以外额外利益的交易行为，利用债权投资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		
		投资商业住宅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融资主体	与项目方关系	应当为项目方或其母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营和财务状况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具有或预计能够产生稳定可靠的收入和现金流、财务情况良好。		
	信用状况	信用状况良好、最近两年无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		
	关联关系	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项目	符合相关政策情况	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		
	项目运作程序	履行项目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法定程序。		
	项目资本金	符合国家有关资本金制度的规定。		
	一组项目子项目的账户及资产独立性	投资项目为一组项目的，其子项目应当分别开立财务账户并确定对应资产，不得相互占用资金。		
信用增级	信用增级效力	信用增级安排有效。		
		信用增级方式与融资主体还款来源相互独立。		
	保证担保	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		
		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		

		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				
	抵押或质押担保	担保财产权属清晰。				
		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金和收益的 1.5 倍。				
		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				
	其他信用增级方式	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信用增级方式。				
	免于信用增级	融资主体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符合三项条件之一	融资主体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			
			融资主体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投资项目为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重大工程。						
投资项目为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		还应当符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监管规定。				
关联交易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定价方法和决策程序等进行规范，不得以保险资管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适用法律法规		上述仅为依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列示的产品登记合规自查事项，管理人已确认核查保险资金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其投资运作及管理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其他有关监管规定，包括				

	但不限于《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	--	--	--

合规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司分管合规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公 章

附件 1-5

债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报告

一、要素变更情况信息表

公司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注册）编码		产品登记（注册）日期	
本次要素变更日期		产品设立日期	
变更事项	原登记（注册）事项	变更后事项	

一、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及拟发行情况：
（发行期次、每次缴款规模、发行日期、当前投资余额情况等。）

二、要素变更情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拟变更的要素及变更原因、要素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就要素变更履行的相关程序、签订的相关协议等。）

三、列示要素变更相关备查材料名称：

四、承诺性陈述：
针对本次要素变更相关事项，受托人确认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与要素变更所涉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确保披露的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变更事项为所变更内容的名称, 例如“托管费率”等;
2. 原产品登记(注册)事项和变更后事项均只填写变更要素内容。

填表人: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要素变更报告相关附件

根据要素变更情况提交以下附件:

1. 《募集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并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详细披露变更前相关要素及变更后相关要素, 以及要素变更的具体原因;

2. 变更的相关合同或其补充协议;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有);

4. 要素变更相关当事人决策文件(如有);

5. 其他相关材料。

要素变更相关附件材料均应加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附件 2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材料规范

附件： 2-1.产品登记材料清单

2-2.合规声明书模板

2-3.要件要点自查表

2-4.合规自查表

2-5.要素变更报告模板

附件 2-1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材料清单

材料类别	主要文件清单
一、产品登记申请文件	产品登记申请报告 合规声明书
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文件	要件要点自查表 合规自查表 风险评估报告
三、法律文件	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专业服务机构文件	法律意见书
五、销售文件	募集说明书

[公司名称]关于[股权投资计划名称]产品登记的合规声明书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拟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股权投资计划名称]，并依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产品登记程序。我公司就本产品登记事宜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依法注册登记成立并持续经营，具有本投资计划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符合开展股权投资计划的各项资质和条件。

二、我公司提交的[股权投资计划名称]产品登记材料真实、准确、完备、规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公司申报[股权投资计划名称]产品登记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规、风控等部门均出具了清晰明确的意见，同意本产品履行登记程序。

四、我公司对[股权投资计划名称]的交易结构、交易主体、投资方式、投资范围及投资标准、投资管理、法律文本等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并向投资者充分、明确进行了产品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确认符合保险资金运用及保险资产管理

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合法合规。

五、[股权投资计划名称]不存在与相关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或获取超出管理职责以外利益的交易行为的情况，不存在利用股权投资计划资金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的情况。

六、我对[股权投资计划名称]的合法合规运作及信息披露等依法承担主体责任，我法定代表人及股权投资计划产品风险责任人（包括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对此承担主要责任。我承诺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协会对[股权投资计划名称]的产品登记管理不构成对股权投资计划合法合规性以及投资价值及风险进行了实质判断，不能免除相关主体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内部合规审核，有效风险管理以及后续管理义务等法律责任，不作为对该产品财产安全的保证。

我将本着尽职履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履行股权投资计划管理人义务，并明确上述承诺真实、准确，无虚假和重大遗漏。

申报机构：[全称]（盖章）

申报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业务行政责任人[姓名]：（签字）

产品专业责任人[姓名]: (签字)

附件 2-3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材料要件要点自查表

产品名称:

填表日期:

序号	要件名称		基础要素	是否完备	备注
一	产品登记申请文件	产品登记申请报告	公司正式发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关键要素 ☐ 产品结构 ☐ 参与主体 ☐ 募集发行 ☐ 投资标的或投资范围及标准 ☐ 投资方式 ☐ 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结论 ☐ 合规评估结论 ☐ 风险评估结论及风险防范措施 ☐ 关联交易及其治理 ☐ 法律文件签署情况 ☐ 产品设立决策程序及对产品登记材料的审议结果 ☐ 管理人持续具备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资质能力的陈述		
		合规声明书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申请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的合规性声明，内容为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设立及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承诺性陈述。		
			公司正式发文，法人代表、股权投资计划产品风险责任人（行政责任人及专业责任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二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文件	要件要点 自查表	由项目经理填写，业务团队负责人和股权投资计划产品专业责任人双人复核并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合规自查表	由合规部门提供，由公司分管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风险评估 报告	内容包括对股权投资计划风险因素的评估及风险防范措施的陈述。		
			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提供，由公司分管风险管理负责人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三	法律文件	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件	至少应当明确投资金额、存续期限、投资方式、出资方案、资金运用、权利义务、投资管理、财产托管、估值核算、收益分配、退出机制、关联交易治理、损失承担方式、违约赔偿责任、信息披露等要素和相关内容。		
			正本，由管理人和协议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合法授权文件。		
			股权投资计划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产品登记申报时提交投资协议的，协会另行制定相关材料规范。		
四	专业服务机构文件	法律意见书	应当对股权投资计划当事人主体资格、决策程序、交易结构、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文件、产品登记文件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主动、充分调查及核实，并作出明确结论。		
			法律意见应覆盖股权投资计划的设立、发行、投资和后续管理全过程。		
			正本，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五	销售文件	募集说明书	应当说明股权投资计划的： ☐基本要素 ☐产品结构 ☐相关主体资质能力及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其关联关系等 ☐募集资金投向与用途 ☐投资方式 ☐投资标准与投资限制 ☐投资标的分析（投资基金的，还应包括基金管理人的详细情况） ☐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情况与结论 ☐投资计划受益凭证要素 ☐产品登记程序 ☐募集发行方案（含最低募集规模、募集时限以及产品设立条件等，以及发行方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 ☐发行交易安排 ☐投资计划管理（含相关主体职责） ☐关联交易及治理（含认定标准、定价方法、决策程序等） ☐分配规则 ☐费用种类 ☐费率及费用承担主体 ☐财产独立性 ☐专业服务机构聘用及职责 ☐资金划拨、财产托管及资金监管 ☐会计核算 ☐估值与净值计量 ☐风险准备金机制 ☐风险因素及承担原则 ☐风险管理措施 ☐违约责任 ☐损失承担方式与承担主体 ☐投资退出机制 ☐终止与清算 ☐信息披露与报告 ☐后续管理 ☐产品设立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投资计划设立、投资、运作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明确投资者范围是否包括保险资金及是否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范围
---	------	-------	---

			☐ 管理人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资质、能力及风险责任人情况		
			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业务团队负责人：（签字）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 期

公 章

附件 2-4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登记合规自查表

产品名称:

填表日期:

项目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是否达标	备注
相关主体资质与职责	管理人资质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应当在公司治理、管理机制、人员岗位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且： （一）具有一年（含）以上受托投资经验； （二）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管理人职责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办理产品的注册或者登记手续以及份额销售、托管等事宜；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产品财产； （三）按照产品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		

		(六)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 以管理人名义, 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的规定, 遵循公平、公正原则,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防范利益冲突。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责任, 不得让渡管理职责, 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托管人资质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聘请符合银保监会规定且已具备保险资产托管业务条件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股权投资计划托管人。		
	托管人职责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忠实履行托管职责, 妥善保管产品财产; (二) 根据不同产品, 分别设置专门账户, 保证产品财产独立和安全完整; (三)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指令, 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和清算交割; (四) 复核、审查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计算的产品财产价值; (五) 了解并获取产品管理运营的有关信息, 办理出具托管报告等与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六) 监督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运作, 对托管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等进行监督, 发现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七）保存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主动接受投资者和银保监会的监督，对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九）法律、行政法规、银保监会规定以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专业服务机构资质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产品提供专业服务；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披露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专业服务机构可能产生的风险。		
	专业服务机构职责	专业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业务资质； （二）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内控机制； （三）熟悉产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交易结构，具有相关服务经验和能力，商业信誉良好；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产品登记与发行	产品登记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股权投资计划发行前 5 个工作日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注册机构进行产品登记。		
	发行方式及范围	股权投资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信息披露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在履行产品登记程序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		

		披露产品募集发行、资金投向、投资范围、交易结构、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信息。		
	费用标准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产品规模、投资范围、风险特征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产品合同中约定管理费的计提标准。		
	独立核算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做到每只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产品估值	股权投资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核算与估值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产品净值。		
	投资者人数	单只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的规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产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投资者适当性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产品结构	结构化安排	股权投资计划的分级安排、负债比例上限和期限匹配要求应当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封闭期管理	股权投资计划应当为封闭式产品，并在投资合同、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对标的资产的退出机制做出相应安排。标的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计划的到期日。		

	财产独立性	股权投资计划财产独立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和其他为产品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的固有财产和其管理的其他财产。 因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应当归入产品财产。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产品投资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计划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投资范围	股权投资计划可以投资以下资产： （一）未上市企业股权；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三）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股票，以及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换债券； （四）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计划，其投资范围和投资运作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有关监管规定。		
	基金投资	股权投资计划所投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当前实际募集金额的 80%。		
		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基金的，基金的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不得超过 1:1。		
		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劣后级基金份额。		
		分级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分级的基金。		
	禁止性行	股权投资计划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		

	为	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		
		股权投资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者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股权投资计划各方当事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险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对未上市企业实施控制； （二）通过关联交易、股东代持、虚假出资、不公平交易等手段进行利益输送； （三）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让渡主动管理职责，直接或变相开展通道业务； （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采取各种方式承诺保障本金和投资收益，包括设置明确的预期回报且定期向投资者支付固定投资回报、约定到期由被投资企业或关联第三方赎回投资本金等； （五）股权投资计划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一层嵌套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定价方法和决策程序等进行规范，不得以保险资管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事项		上述仅为依据《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列示的产品登记合规自查事项，管理人已确认核查保险资金投资的股权投资计划，其投资运作及管理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其他有关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		

	办法》《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	------------------------------	--	--

合规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司分管合规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公 章

股权投资计划要素变更报告

一、要素变更情况信息表

公司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注册）编码		产品登记（注册）日期	
本次要素变更日期		产品设立日期	
变更事项	原登记（注册）事项	变更后事项	

一、股权投资计划发行及设立情况：
（发行期次、每次缴款规模、发行日期、当前投资余额情况等。）

二、要素变更情况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拟变更的要素及变更原因、要素变更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就要素变更履行的相关程序、签订的相关协议等。）

三、列示要素变更相关备查材料名称：

四、承诺性陈述：
针对本次要素变更相关事项，管理人确认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与要素变更所涉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确保披露的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名称:

公司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 变更事项为所变更内容的名称, 例如“托管费率”等;
2. 原产品登记(注册)事项和变更后事项均只填写变更要素内容。

填表人: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二、要素变更报告相关附件

根据要素变更情况提交以下附件:

1. 《募集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并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详细披露变更前相关要素及变更后相关要素, 以及要素变更的具体原因;
2. 变更的相关合同或其补充协议;
3.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有);
4. 要素变更相关当事人决策文件(如有);
5. 其他相关材料。

要素变更相关附件材料均应加盖管理人公章。